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9]162 号

当事人：北京中恒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扬威胡同甲 1 号 411 室

2018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恒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易佳顺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两票货物。

010120181000334354 号报关单申报货物为加紧器、保护盖、排液磅等，申报总价为 35238 欧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控制器、转子、缓冲块等，实际价值共计 80616 欧元。经计核，完税价格共计 633016 元人民币，漏缴税款 92170.34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7.3 万元人民币。

010120181000334357 号报关单申报货物为控制器、转子、缓冲块等，实际为加紧器、保护盖、排液磅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8.3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 4 月 3 日